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周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39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冠堯有限公司 丁右卿	第一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	109年8月31日	52,850元	NA0000000